

中共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川科党办发〔2025〕1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毕业生党员档案整理 和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规定，结合校党委年度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5年度毕业生党员档案整理和组织关系转接工作通知如下。

一、党员档案整理工作

（一）截止毕业手续办理结束前，毕业生中入党积极分子考察不满一年或虽满一年但未发展的，各支部将其档案材料整理规范后，在学生离校前，将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考察函、档案材料等由学生本人交至转入地党组织（对于不需要接续培养的毕业生积极分子，由各二级党组织自行处置）。

（二）毕业学生离校前三个月内，原则上不再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吸收预备党员，确需办理的必须报校党委组织部批准。

（三）各党支部安排专人负责毕业生党员档案材料整理工作，相关材料完善后报组织部集中审查密封，集中审查后，校党委不再单独办理档案审查及密封工作，相关会议记录、校党委批复等原始

材料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或支部）妥善保管。

二、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全面运行四川省党员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通知》的工作安排，我校使用“四川省党员信息管理平台（基层版）”。（以下简称：基层版系统）

（一）认真做好数据核查维护。各党支部结合实际做好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等信息数据登记，建立好台账。

（二）2025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1. 组织关系转出。

组织关系全部通过“四川省党员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基层版）”进行转接。具体操作：由各二级学院党组织派专人将收集的党员转接信息至校党委组织部登录基层版系统办理转出。

2. 组织关系转入。

接收待转入党员，需提供党员本人纸质党员档案至校党委组织部报到、审核完毕后，由校党委组织部登录基层版系统接收其党员组织关系。

三、时间安排

（一）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30 日，组织部逐一审查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档案材料，无故过期未报组织部审查的由相关单位党组织自行负责。

(二) 2025年6月16日前，各单位将填写完成的附件1、附件2《2025年毕业生党员信息统计表》电子版发送到校党委组织部邮箱：cxy20210505@163.com。各支部指定党务工作者负责档案整理和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认真收集填写统计表的相关信息。尤其是准确无误填写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党支部的具体名称、接收党组织的组织编码；对于专升本学生，尚未确定具体接收支部的，先按校党委的组织编码填写。

(三) 2025年6月17至9月30日，校党委组织部根据《2025年度毕业生党员信息统计表》，统一核对各支部的转接情况，各支部根据通知分批次、分时间派专人至校党委组织部基层版系统电脑中发起组织关系的转接。

(四) 2025年专升本学生的组织关系转接。各支部注意规范整理好党员档案材料，保持与党员本人的联系，确保学生在本科院校开校时将其组织关系的准确对接，10月份前将其应转尽转，全部转接完成。

四、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毕业生党员档案整理和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是党员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毕业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毕业生党员的政治身份认证，各学院党组织要高度重视，专人专办，确保2025年度毕业生党员管理工作高效有序、准确无误。

(二) **搞好教育。**各学院党组织要为毕业生党员讲授“最后一

堂党课”、开展“最后一次主题党日”等活动。加强对毕业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引导毕业生党员在新的工作学习环境中继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弘扬党的好传统，发扬川科好作风。

（三）严肃纪律。整理毕业生党员档案、转接组织关系有着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各学院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务必严格按照规定办理，严禁弄虚作假，对篡改、伪造党员材料信息的，将按照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处理。

（四）确保成效。各学院党组织要加强毕业生党员离校和组织关系转接期间的教育管理，组织关系没完成转接成功的党员依然隶属于学校党组织。学生党员离校后，各党组织要加强定期联系和教育管理，严密关注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落实情况，努力实现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无缝对接，确保毕业生党员始终在组织的关心关爱之中。

附件：2025 届毕业生党员信息统计表

中共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XX 学院 2025 届毕业生党员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居民身份证号	学历	政治面貌 (正式/预备)	入党日期	转往省内/省外	接收党支部名称(必须是党支部全称)	接收党组织的组织编码	本人联系电话(必填)	家长联系电话(必填)	党费交至月份

注意：1.请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2.请注意时间格式，例如：20250205。

3.接收党支部名称：一般为县级党委组织部门或具有党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落实到镇/街道/社区支部的全称。